

就业创业

许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协办 (第276期)

本期策划:王灿

就业四环路 条条通坦途

就业一环路 市内就业岗位

- 河南爱彼曼和新材料有限公司招聘行政文员6名,待遇3000元/月—4000元/月。
- 河南昂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招聘分销售专员10名,待遇5000元/月—7000元/月;市场拓展经理5名,待遇1万元以上/月;行政文员1名,待遇4000元/月—5000元/月;销售经理5名,待遇1万元以上/月;销售代表30名,待遇7000元/月—1万元/月。
- 河南鼎继电气有限公司招聘普工5名,待遇4000元/月—5000元/月;销售文员10名,待遇7000元/月—1万元/月;行政文员1名,待遇2000元/月—3000元/月。

联系电话:0374-2621520,2626889

就业二环路 省内就业岗位

- 洛阳星畔商贸有限公司招聘店长10名,待遇5000元/月—8000元/月;收银员50名,待遇3000元/月—5000元/月;厨师5名,待遇5000元/月—8000元/月。
- 公司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国宝大厦
- 联系电话:13264384555
- 洛阳安德石化设备有限公司招聘财务人员2名,待遇3000元/月;焊工5名,待遇6000元/月;质检员5名,待遇5000元/月。
- 公司地址:洛阳市高新区
- 联系电话:13683868189

就业三环路 国内就业岗位

- 陕西天皓万业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招聘罐车司机10名,待遇5000元/月—9000元/月;机修工3名,待遇3500元/月—4000元/月;实验员5名,待遇3500元/月—5000元/月;辅助工3名,待遇3000元左右/月。
- 公司地址: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兴路6号
- 联系电话:13571980829

就业四环路 境外就业岗位

- 中建三局马尔代夫某项目招聘瓷砖工18名、抹灰工13名、腻子工19名,年龄50岁以下,待遇9000元/月—1.2万元/月。
- 中建印度某项目招聘强电工26名,男,年龄44岁以下,待遇1.1万元/月—1.2万元/月。
- 沙特某隧道项目招聘开挖工21名,待遇1.3万元/月;立架普工11名,待遇1.1万元/月;立架电焊工4名,待遇1.2万元/月;喷漆手(干喷)4名,待遇1.4万元/月;喷漆手(湿喷)2名,待遇1.5万元/月;喷漆普工6名,待遇1.1万元/月;测量助手2名,待遇1万元—1.1万元/月;隧道电工1名,待遇1.8万元/月。

联系电话:0374-2621520,2626889

开启依法治理欠薪新阶段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解读

本报记者 胡晨 通讯员 杨公铭 张凯

目前,我国有近3亿农民工,他们是推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力量。由于这一群体数量庞大,且缺乏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保障的意识与能力,在社会群体中一直处于弱势地位。因此,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一直是国家重点关注的社会群体问题之一。

为有效治理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2019年12月30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签署第724号国务院令,公布《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5月1日起施行。

“《条例》的出台,开启了依据行政法规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新阶段,解决了之前主要依据规范性文件、地方性法规、规章进行治理的弊端。”市人社局相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该局将切实抓好《条例》的贯彻和施行,让农民工及时获得足额报酬,确保农民工的获得感、幸福感不断提升。

厘清支付责任 让“债主”有源可溯

实践中,拖欠农民工工资,一个很重要的原因是工资支付责任不明确。农民工的劳动组织方式十分复杂,人社部门或司法机关在处理农民工欠薪案件时,常常难以区分谁是用人单位或者谁应当承担欠薪清偿责任。

《条例》明确,用人单位负农民工工资支付主体责任。用人单位按照与农民工约定的工资支付周期和具体支付日期,通过银行转账或者现金形式足额支付工资,不得以实物或者有价证券等其他形式替代。《条例》还规定了发生农民工工资拖欠时的清偿责任。

《条例》指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负责,要建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协调机制,加强监管能力建设,健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目标责任制。

对于各部门相关的责任,《条例》进

行了明确:

人社部门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协调、管理指导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检查,查处有关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履行行业监管责任,督办因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拖欠工程款等导致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发展改革等部门按照职责负责政府投资项目的审批管理,依法审查政府投资项目的资金来源和筹措方式,按规定及时安排政府投资,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组织对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依法依规予以限制和惩戒;

财政部门负责政府投资资金的预算管理,根据经批准的预算按规定及时足额拨付政府投资资金;

公安机关负责及时受理、侦办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刑事案件,依法处置因农民工工资拖欠引发的社会治安案件;

司法行政、自然资源、人民银行、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税务、市场监管、金融监管等部门,按照职责做好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的工作……

通过落实用人单位工资支付主体责任,确立地方政府属地监管责任,明确部门职责,各地只要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法律就一定会追根溯源,还农民工以公道。

规范支付行为 让工资足额支付

施工单位普遍采用平时只发基本生活费、待项目结束或年终结算时再向农民工支付大部分工资的支付方式;用人单位向农民工支付工资既不编制工资台账,也不提供工资清单;一些单位为农民工工保管工资为由变相扣押农民工工资……实践中,拖欠农民工工资,还有一个很重要的原因,就是农民

工工资支付不规范。

为进一步规范支付行为,《条例》明确规定,农民工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通过银行转账或者现金支付给农民工本人,不得以实物或者有价证券等其他形式替代。用人单位应当按照与农民工书面约定或者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规定的工资支付周期和具体支付日期足额支付工资。实行月、周、日、小时工资制的,按照月、周、日、小时为周期支付工资;实行计件工资制的,工资支付周期由双方依法约定。

对于用人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条例》规定当依法予以清偿:不具备合法经营资格的单位招用农民工,农民工已经付出劳动而未获得工资的,依照有关规定予以赔偿;用人单位使用个人、不具备合法经营资格的单位或者未依法取得劳务派遣许可证的单位派遣的农民工,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用人单位清偿,并可以依法进行追偿;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应当依法予以清偿,不清偿的由出资人依法清偿;用人单位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或者登记证书、被责令关闭、被撤销或者依法解散的,应当在申请注销登记前依法清偿拖欠的农民工工资。

当前工程建设领域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较多,是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重点。为此,《条例》就工程建设领域拖欠工资规定了特别措施。针对建设项目资金不到位,《条例》提出没有满足施工所需要的资金安排的,项目不得

开工建设或者颁发施工许可证;政府投资项目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建设单位应当向施工单位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依法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提供金融机构保函,坚决遏制住欠薪源头。针对拖欠农民工工资和拖欠工程款相互交织的问题,《条例》规定实行工程款和人工费用分账管理,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按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针对劳动用工不规范,《条例》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应当依法与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实行实名制登记;施工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应当建立用工管理台账;推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工资,工资保证金存储、资金落实、施工许可、劳动用工、工资支付等信息及时共享。

加强监督检查 让制度健全完善

高效严密的法律实施机制是确保各项制度落地的有力抓手。

《条例》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实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发展改革、司法行政、财政、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的工程项目审批、资金落实、施工许可、劳动用工、工资支付等信息及时共享。

人社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用人单位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工资支付以及工程建设项目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工资、工资保证金存储、维权信息公示等情况的监督检查,预防和减少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发生。

人社部门在查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时,需要依法查询相关单位金融账户和相关当事人拥有房产、车辆等情况的,应当经市级以上人社部门批准,有关金融机构和登记部门应当予以配合。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应当

依法规范本领域建设市场秩序,对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行为进行查处,并对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制止、纠正;财政部门、审计机关和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依法对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按照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资金情况进行监督;司法行政部门和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将农民工列为法律援助的重点对象,并依法为请求支付工资的农民工提供便捷的法律援助……一系列措施,将推动形成“不敢欠薪、不愿欠薪”的社会氛围。

《条例》对用人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加大事后惩戒作出了规定: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有关部门应当将该用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在政府资金支持、政府采购、招投标、融资贷款、市场准入、税收优惠、评优评先、交通出行等方面依法依规予以限制。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或者政府投资项目拖欠工程款,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限制其新建项目,并记入信用记录,纳入国家信用信息系统进行公示。

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分包单位未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有这些情形之一的,人社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是落实以人民为中心发展理念的具体体现,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广大农民工朋友热切期盼。我们相信,随着《条例》的正式实施,彻底治理农民工欠薪的目标一定会早日实现。

让农民工从此不“忧薪”

胡晨

农民工工资拖欠与清缴不是一个新问题,几乎是年年清年年欠。为有效治理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2019年12月30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签署国务院令,公布《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5月1日起施行。

目前,我国农民工总量近3亿。改革开放40多年来,农民工已成为我国产业工人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推动国家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力量。一份薪水,背后是一个家庭的生活来源和希望。对农民工来讲,工资是养家糊口、治病钱,也是实现全面小康的一份基本保障。为确保农民工及时足额领取劳动报酬,全国自上而下拉起了一道欠薪“高压线”。

高压态势,重拳治理,欠薪为何屡禁不止?在笔者看来,导致欠薪的源头性深层次问题还未完全破解,建筑市场秩序不规范,垫资施工、违法分包、层层转包、挂靠承包等乱象依然存在。即将施行的《条例》,开启了依据行政法规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新阶段,解决了之前主要依据规范性文件、地方性法规、规章进行治理的弊端。

在贯彻施行《条例》的过程中,笔者认为,相关部门应当做到“执法+普法”相结合,深入开展依法用工、劳动维权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加大专项检查力度,强力整治违法用工、拖欠农民工工资等违法行为;坚持“清欠+预防”相结合,既突出“战时”又抓好“平时”,加强对招用农民工较多企业的监控、预警,对检查发现或举报投诉的拖欠案件,快立案、快调查、快处理、快结案;坚持“处罚+教育”相结合,引导用人单位依法、合理用工,从源头上减少违法行为;对严重违法、不依法整改的企业,按照法律相关规定依法予以处罚。

解决农民工欠薪问题,是检验政府公信力和干部执行力的试金石。希望我市相关部门以《条例》的施行为契机,密切配合,扎紧不敢欠、不能欠的制度笼子,让农民工从此不“忧薪”。



我市与义乌建立跨区域就业合作关系

本报讯(王灿)为进一步做好就业工作,助力复工复产,4月16日,我市与义乌建立跨区域就业合作关系。

当日上午,义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作人员到我市洽谈对接跨区域

就业合作工作,市人社局与对方进行座谈,助力复工复产,4月16日,我市与义乌建立跨区域就业合作关系,并签订跨区域就业合作框架协议,标志着我市在推进跨区域就业合作方面又迈出新步伐。

据悉,今后双方将定期进行信息交换,把各类就业优惠政策以及就业相关信息进行互联互通,为更大范围、更深层次的合作奠定基础。

鄢陵县人社局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开展网上庭审 全力调解纠纷

本报讯(记者 胡晨)近日,鄢陵县人社局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采用微信视频庭审模式,审理了一起劳动人事争议案件。在视频庭审现场,仲裁员和书记员与申请人代理人和被申请人代理人连线,通过微信视频方式进行案件审理。

为做好疫情防控和仲裁工作,该院

创新工作模式,利用群众熟悉的微信群开展视频庭审。庭审前,仲裁员在电话沟通征得双方当事人同意后,添加双方当事人为微信好友并建立了该案专门的微信群,同时提醒当事人提前做好身份证件、委托手续及相关证据,保持微信视频开庭时场所安静。

长葛市人社局 深入企业宣讲惠企政策

本报讯(王灿)为助力企业复工复产,近日,长葛市人社局深入企业宣讲惠企政策,收到了良好效果。

长葛市人社局工作人员前往长葛市大周产业集聚区,深入河南青山金汇不锈钢产业有限公司、河南金聚铝业有限

关于开展劳动保障监察 书面材料审查的公告

为更好地促进《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法》等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贯彻落实,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根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423号)规定,我局决定即日起在市直范围内开展2019年度劳动保障监察书面材料审查工作。审查对象:在许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的企业、个体工商户、社会团体、职业中介机构、劳务派遣单位、技工院校、民办非企业等与劳动者形成劳动关系的用人单位。请相关单位于5月1日前到市人社局领取相关文件或登录市人社局网站(<http://rsj.xuchang.gov.cn/>),在通知公告栏自行下载,并按要求在

好材料上报告。在劳动保障监察书面材料审查工作的基础上,我局将对用人单位开展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工作。

电话:0374-2627126(市人社局监察一科)
0374-2627106(市人社局监察二科)
0374-2627756(市人社局监察三科)

地址:许昌市创业服务中心B座0105房间(市区魏文路与天宝路交叉口西北)

许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4月22日